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7號

原告 劉駿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銀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